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戴教務長錦周

紀錄：黃裕惠

壹、 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102-A-01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2	案由：修訂「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3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4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5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6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7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及科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8	案由：擬訂本院各系各學制112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09	案由：本院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修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10	案由：本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四技三年2班羅0云、程0玫、劉0芸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羅0云、程0玫、劉0芸同學申請提前畢業，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課完畢，學業成績及格後，方可提前畢業。
11102-A-11	案由：日間部休閒二1 李0慈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李0慈同學申請提前畢業，預計下學期修習四年級的必修課程，預計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才能提前畢業。
11102-A-12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各學制112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13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與滋賀大學經濟學部雙聯學制選課相關規定，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14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輔系修讀辦法」暨「雙主修修讀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15	案由：應用日語系開設全英語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及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授課執行。
11102-A-16	案由：修訂應用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17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18	案由：修訂「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19	案由：擬訂定應用英語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102-A-20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11102-A-21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 業經 112/08/2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80381 號函核備，本校已公告實施。
11102-A-22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112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23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112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24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25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26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27	案由：流通管理系「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28	案由：資訊工程系日間部資工三1陳0如同學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
11102-A-29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30	案由：本校資訊工程系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
11102-A-31	案由：修訂本校「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
11102-A-32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
11102-A-33	案由：修訂109-111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四技、二技及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
11102-A-34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系112學年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35	案由：有關本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
11102-A-36	案由：修訂本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37	案由：修訂本會通識教育中心五專共同核心課程「歷史」學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
11102-A-38	案由：本會體育室112學年度擬增開設必修「圓網球」體育課，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
11102-A-39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0	案由：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辦法並公告實施。
11102-A-41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3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102-A-44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5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6	案由：修訂更新「教學實務升等」外審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提案送校教評委員會
11102-A-47	案由：有關轉學生、轉系科生課程學分抵免及選課作業擬提前於開學前一週(預備週)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49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通過教育部核備並公告實施
11102-A-50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通過教育部核備並公告實施
11102-A-51	案由：擬訂本校「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52	案由：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53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實施，惟配合教育部 112/06/21 來函請各校配合兵役政策應修訂學則及或相關教務章程，以協助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男彈性修業，故本案擬待學則再次修訂後一併報部備查。
11102-A-54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55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11102-A-56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事宜：

(一)跨領域學程課程：

本校跨領域學程學生修讀成效不彰，為落實培育產業所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修訂各系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數規定外，另調整開設微學程開設學分下限，同時鼓勵各系開設學程，增加開課總時數【系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111 學年度本校跨領域學程學生修讀人數稍有成長(增加 239 人)【111 學年度 948 人(110 學年度修讀人數 709 人)】，統計如附件一(P.1)。

(二)職能課程開課及修課：

教育部每年統計各校開設職能課程並輔導學生考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列之證照，本校 111 學年度開設了 68 門職能課程，修課人數達 3151 人次，惟學生考取證

照張數僅 206 張；僅護理系及資管系稍有展現。本校 111 學年度職能專業課程開辦資料統計如附件二(P.2~6)。

(三)學術倫理修課：

學術倫理在國內日益受到重視，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已修課並通過測驗 100%，大學部學生因由教授「大學之道」課程之教師帶領修習，通過率僅 77.63%。分析發現，需修課人數：2195 人中，已修課 2153 人(修課比率 98.09%)，已修課未測驗及測驗不通過仍有 449 人，大學部學生學術倫理修課統計如附件三(P.7~8)。

(四)學位論文授權國圖：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 247 人，電子檔不授權國圖人數僅 1 位，其申請原因：論文內照片拍攝陸軍司令部內部場域及涉軍事人員個資，因此電子檔不授權國圖；統計如下：

碩士班	畢業人數	電子檔不授權國圖人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7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4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22	
美容系	4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2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7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24	1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2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6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8	
護理系	9	
總計	247	

(五)本校附設五專「健康與護理」排課事宜：

- 1.本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仍須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中健康與護理及全民國防教育，因有部派軍訓教官及軍護教師授課。
- 2.惟今日因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調整軍訓教官及軍護教師政策，採遇缺不補，囿於本校 112 學年度「部派軍護教師」已完全退休，同時無專任教師教授「健康與護理」課程。
- 3.因此軍訓室協調將「健康與護理」課程之相關作業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通識教育中心承辦；本案亦已於 112.10.11 奉校長核可，感謝通識教育中心積極協助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遠距教學開課需於前一學期提出且送交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系院校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

程，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提案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備註 1	備註 2
1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導讀與寫作	本課程 111 年 8 月 31 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效期間自 112 年 2 月至 117 年 1 月	本次提會審議
2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四技	髮型結構與成形	本課程 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效期間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次提會審議
3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四技	頭皮舒壓養護	尚未提學院審查，本次會議無法審議	本次審議不審議
4	資訊管理系/ 蕭國倫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	個案研究	本課程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本次提會審議
總計			4 門課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課、預選及教學大綱填寫：

(一) 預定 11 月 8 日~11 月 14 日由各系安排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
112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為學生預選周(2 周)，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作業單位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8 日~11 月 14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2-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2-2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5 日	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二)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3 年 3 月 4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

四、113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招生名額

- (一)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411 號函：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護理系(外加 45 名招生名額)。
- (二)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84H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招生名額。本校提報與教育部核定均相符(包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護理系擴充名額)。
- (三) 國家未來 10 年將有許多工作是極需要「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簡稱 STEM) 領域的人材。申請學校以現有 STEM 領域學系(含二年制、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或 STEM 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理為原則，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本校可申請系科、代碼、細學類為：
1. 應用統計(05421)統計細學類
 2. 資訊管理(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06132)軟體開發細學類
 4. 資訊工程(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5. 智慧生產工程(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 113 學年度本校並未提出申請，目前 STEM 領域的人材近年仍有缺口，有意申請之系科，明年仍可規劃提出申請。

五、114 學年度總量所系科第 1 階段申請作業，申請期限原則為 12 月底，須附校務會議紀錄。

- (一) 申請項目為：增設、改名整併、停招及護理系增量。
1.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2.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增招（含學制增設）；另外，護理系如擬增量，必須在本階段提出申請。
 3. 院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含專科班及學士班之學制增設）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調整（改名及整併）申請。
 4.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取消、改名申請。
 5. 所系科之學制增設、停招申請(教育部強調 113 學年度學制增設須寫計畫書)；工業領域相關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
 6. 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教育部強調：為避免系所、學位學程變動過於頻繁，增設開始招生未滿 2 年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二) 教育部近年特別強調：學校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改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學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符行政程序。
- (三) 凡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註冊組

一、112學年度新生入學符合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之優秀同學，依規定頒發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表列，共計36位學生獲獎，請校長頒發獎學金。本次獎學金合18位續領同學共計發放112萬元整。

項目	學制	首次申請		112學年度獲獎名單	每名獎勵總額
		申請條件	金額		
1	四技	統測各科(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百分之3以內者，最多10名	3萬元	休閒系 <u>詹嘜紫</u> 、 <u>金裕全</u> 美容系 <u>翁巧庭</u>	24萬元
2	四技(高中生)	學測本校指定採計科目級分平均達13級分以上者	3萬元	無	24萬元
3	二技	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共同類或護理類)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3萬元	護理系 <u>李宜庭</u> 、 <u>藍敏綺</u>	12萬元
4	五專	會考各科等標均為A且達6個+(含)以上者	3萬元	無	30萬元
5	優秀應屆校友升讀本校更高學制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核計)，並升讀日間部各學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3萬元	五專升二技 保金系 <u>楊沂蓁</u> 、企管系 <u>王筱云</u> 企管系 <u>李宛蓁</u> 、資應菁英班 <u>林政德</u> 大學升碩士班 財金系 <u>林秀香</u> 、多媒系 <u>劉瀚雲</u> 室設系 <u>林盈興</u> 、資管系 <u>陳穎良</u> 流管系 <u>陳茹宣</u>	3萬元
6	技優入學	1.優待加分比例40%以上者	3萬元	無	24萬元
		2.優待加分比例30%以上者	2萬元	多媒系 <u>王怡茹</u> 美容系 <u>張若琳</u> 、 <u>郭采萱</u> <u>石翊安</u> 、 <u>許恆齊</u>	16萬元
		3.技優甄審各系擇優推薦者	1萬元	國貿系 <u>張致瑋</u> 、會資系 <u>謝佑昇</u> 保金系 <u>黃靖詒</u> 、企管系 <u>羅森婕</u> 財稅系 <u>謝宜臻</u> 、休閒系 <u>郭昱岑</u> 應統系 <u>卓宛竺</u> 、多媒系 <u>許韡瀨</u> 室設系 <u>江豐廷</u> 、資工系 <u>林鴻安</u> 流管系 <u>詹嘉祺</u> 、應日系 <u>蔡佩祺</u> 應中系 <u>張禕珍</u> 資訊日語技優 <u>劉詠綺</u> 美容系 <u>林啓聖</u> 、老服系 <u>陳怡瑄</u> 智產系 <u>華思喬</u>	1萬元
歷屆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計有18位同學	<p><u>109學年度</u>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或2萬元 四技美容系 <u>吳俞汝</u>(2)、<u>張宜潔</u>(2)、<u>劉玉婷</u>(2)、<u>謝采璇</u>(2) 四技室設系 <u>邱泰沅</u>(2) 四技資工系 <u>戴晨安</u>(3)</p> <p><u>110學年度</u>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或2萬元 四技休閒系 <u>李怡娟</u>(3) 四技美容系 <u>王皓瑄</u>(3)、<u>嚴心妤</u>(3)、<u>張晴婷</u>(2)、<u>黃沛云</u>(2)、<u>翁淚珉</u>(2)、<u>黃心好</u>(2)、<u>蕭書涵</u>(2) 四技資管系 <u>古慶緯</u>(3)</p> <p><u>111學年度</u>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或2萬元</p>				

四技美容系	陳姵蓉(3)、胡帆(2)
五專資應菁英班	吳柏毅(3)

二、本學期辦理111下學期學行優異(各班前三名)獎學金已辦理完竣，本學期共513位同學獲獎，發放獎學金共計258萬5仟元整。

三、本(112)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如下：

(一) 112學年度五專新生註冊率統計

科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五專新生總計
	核定名額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五專續招	合計	註冊率%	專案生	身障生	原住民	離島生	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0	21	29		50	100						50
會計資訊科	84	42	42		84	100			2		2	86
保險金融管理科	90	47	43		90	100		1	1		2	92
企業管理科	90	53	38		91	100			2		2	93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5	21	24		45	100		1	1	1	3	48
資訊管理科	43	22	21		43	100	1		1		2	45
資訊應用菁英班	43	23	19	1	43	100		1	1		2	45
資訊工程科	96	41	55		96	100		2	2		4	100
應用英語科	50	20	29	1	50	100		1			1	51
應用日語科	50	30	20		50	100	1		1		2	52
護理科	100	64	37		101	100		2	2		4	105
總計	741	384	357	2	743	100	2	8	13	1	24	767

備註：五專同分超額企管科1人、護理科1人。

(二) 112學年度二技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科系	內含名額						境外生	(含境外)註冊率%	外加名額			二技新生總計	缺額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菁英班甄審	申請入學	內含合計	註冊率%			技優甄審	其他外加	外加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8			38	38	100		100	1	1	2	40	
會計資訊系	38			38	38	100		100	1		1	39	
保險金融管理系	38			37	37	97.37		97.37	2		2	39	1
企業管理系	38			38	38	100		100		1	1	39	
商業設計系	38			38	38	100	1	100		1	2	40	
創意商品設計系	38		27	10	37	97.37		97.37				37	1
資訊管理系	38			37	37	97.37	1	97.44	5		6	43	1
資訊應用菁英班	38		23	1	24	63.16		63.16				24	14
資訊工程系	19	10		29	29	100	1	100	1		2	31	
流通管理系	38			38	38	100		100	1	1	2	40	
應用英語系	38			24	24	63.16		63.16				24	14
應用日語系	38			26	26	68.42		68.42				26	12

護理系	73			73	73	100		100		2	2	75	
美容系	34			32	32	94.12		94.12	9		9	41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8			38	38	100		100	1	1	2	40	
商業經營系	31			31	31	100		100				31	
總計	613	10	50	528	578	94.29	3	94.32	21	7	31	609	45

(三) 112學年度四技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系別	內含						外加						四技 新生 總計	缺額
	核定 (擴充)	選才 (技優)	甄選 入學	聯合 分發	合計	註冊 率%	境外 生	含境外 註冊率	繁星 入學	高中 申請	技優 入學	其他 外加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0		50	30	80	100	6	100	2				88	
會計資訊系	80		53	24	77	96.25		96.25	3		1	2	83	3
保險金融管理系	80		53	27	80	100		100	2		1	1	84	
企業管理系	40		27	12	39	97.50	8	97.92	3		25	4	79	1
財政稅務系	80		40	39	79	98.75	1	98.77	3		1	2	86	1
財務金融系	80		36	42	78	97.50	1	97.53	3			4	86	2
休閒事業經營系	31	(2)	19	9	30	96.77	3	97.06	2			3	38	1
應用統計系	40	1	23	16	40	100	1	100	1		2	1	45	
商業設計系	40		19	21	40	100	5	100	2				47	
多媒體設計系	40	3	20	17	40	100	7	100	2		3	3	55	
室內設計系	40	4	28	8	40	100	5	100	2		1	1	49	
資訊管理系	40(6)	1	32	13	46	100	5	100	4		2	2	59	
資訊工程系	80(6)	5	50	30	85	100	10	100	1	1	3	2	102	
流通管理系	40		19	21	40	100	3	100	3		1	2	49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41	1	22	17	40	97.56		97.56					40	1
應用英語系	40		14	25	39	97.50	1	97.56	2				42	1
應用日語系	40		23	16	39	97.50	6	97.83	2		1	1	49	1
應用中文系	40	2	26	12	40	100	2	100	1		17	1	61	
護理系	110		67	40	107	97.27		97.27	2			3	112	3
美容系	39		19	18	37	94.87		94.87	2		22	4	65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40	1	23	14	38	95	1	95.12	1		2	1	43	2
智慧生產工程系	62(6)		18	49	67	100	1	100	1	19	2		90	
資訊日語技優專班											19		19	
總計	1203 (18)	18 (2)	681	500	1201	99.83	66	99.84	44	20	84	37	1471	18

(四) 112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開課單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碩士 新生 總計	缺額
	招生 名額	擴充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內含 合計	註冊率 %	外籍生	(含境外) 註冊率		
會計資訊系	14		6	6	12	85.71		85.71	12	2
保險金融管理系	12		4	6	10	83.33		83.33	10	2

開課單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碩士 新生 總計	缺額
	招生 名額	擴充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內含 合計	註冊率 %	外籍生	(含境外) 註冊率		
企業管理系	14		8	6	14	100		100	14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 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4		6	6	12	85.71	1	86.67	13	2
財務金融系	15		6	5	11	73.33		73.33	11	4
商業設計系	19		12	7	19	100		100	19	
多媒體設計系	19		10	4	14	73.68	1	75	15	5
室內設計系	12		4	2	6	50		50	6	6
資訊管理系	14	3	10	7	17	100	1	100	18	
資訊工程系	17	3	12	8	20	100		100	20	
流通管理系	16		9	5	14	87.50	1	88.24	15	2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 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0		6	1	7	70		70	7	3
護理系	10		5	3	8	80		80	8	2
美容系	12		6	6	12	100		100	12	
總計	198	6	104	72	176	88.89	4	89.11	180	28

(五)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開課單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護理公費	碩專新 生總計	缺額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考試入學	註冊率%			
會計資訊系碩專班	15		10	66.67		10	5
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33		33	100		33	
財務金融系碩專班	18		18	100		18	
商業設計系碩專班	15		13	86.67		13	2
資訊管理系碩專班	13	3	15	100		15	
資訊工程系碩專班	17	3	12	70.59		12	5
流通管理系碩專班	12		12	100		12	
護理系碩專班	15		15	100	1	16	
合計	138	6	128	92.75	1	129	12

(六) 112學年度**博士班**報到狀況統計：資安擴充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考試入學	報到率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3	2	5	100%
總計	3	2	5	100%

(七) 111學年度新生由本校畢業生繼續升讀人數及比率統計如下表所示。

二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國貿系	40	18	45.00%	會資所	12	10	83.33%	會資所	10	6	60.00%
會資系	39	31	79.49%	保金所	10	5	50.00%	企管所	33	20	60.61%
企管系	39	27	69.23%	企管所	14	11	78.57%	財金所	18	5	27.78%
保金系	39	29	74.36%	稅管所	13	6	46.15%	商設所	13	4	30.77%
商設系	40	7	17.50%	財金所	11	5	45.45%	資管所	15	6	40.00%
品設菁英班	37	30	81.08%	商設所	19	9	47.37%	資工所	12	3	25.00%
資管系	43	15	34.88%	多媒所	15	7	46.67%	流管所	12	6	50.00%
資應菁英班	24	24	100%	室設所	6	3	50.00%	護理所	16	2	12.50%
資工系	31	19	61.29%	資管所	18	12	66.67%	總計	129	52	40.31%
流管系	40	25	62.50%	資工所	20	17	85.00%				
英語系	24	4	16.67%	流管所	15	9	60.00%				
日語系	26	18	69.23%	日商所	7	2	28.57%	博士班			
護理系	75	24	32.00%	護理所	8	4	50.00%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美容系	41		0%	美容所	12	1	8.33%	智工博	5	3	60.00%
老服系	40	6	15.00%	總計	180	101	56.11%	總計	5	3	60.00%
商經系	31	25	80.65%								
總計	609	302	49.59%								

四、學生就學狀況

(一) 112學年度新生已辦理休學之人數統計(統計至11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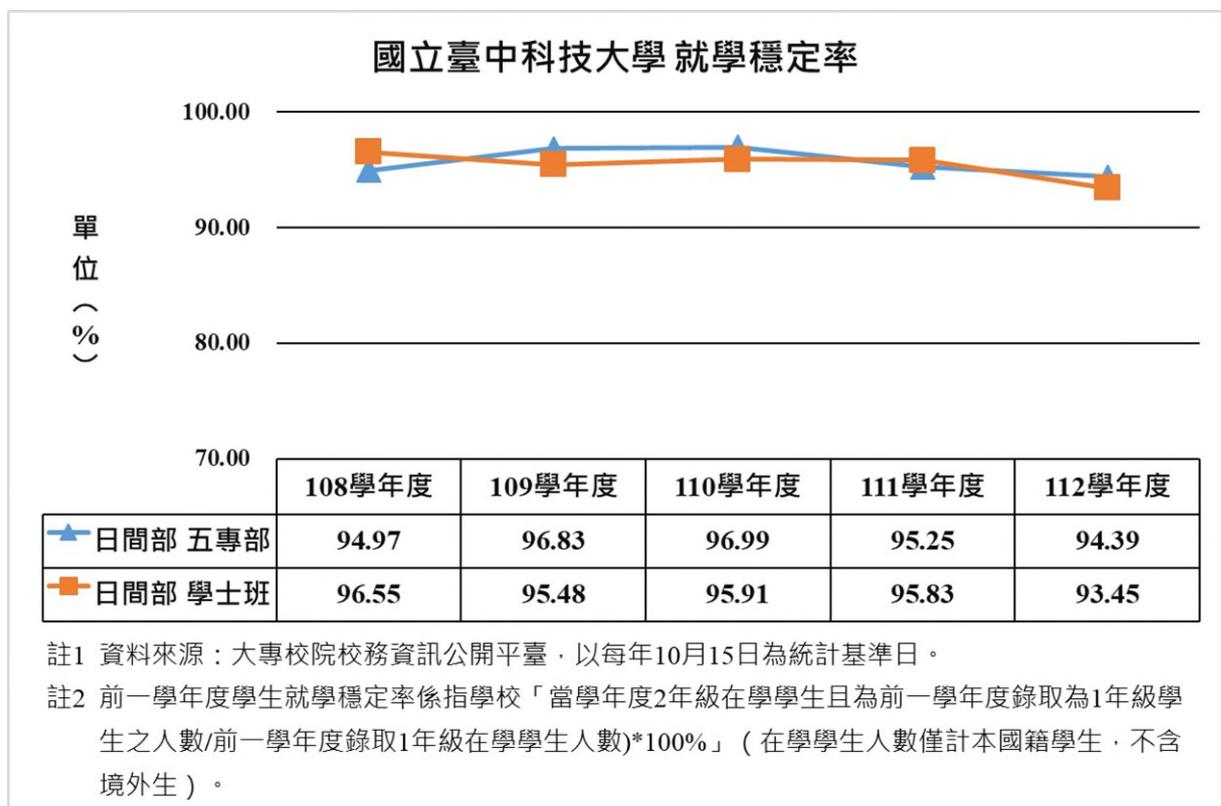
學制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總計
新生休學數	13	4	10	14	7	48
新生退學數	0	1	0	0	1	2
新生數	609	767	1471	180	129	3156
新生休退學率	2.13%	0.65%	0.68%	7.78%	6.2%	1.58%

(二) 112學年度截至112/11/2止辦理休、退學學生人數(統計至11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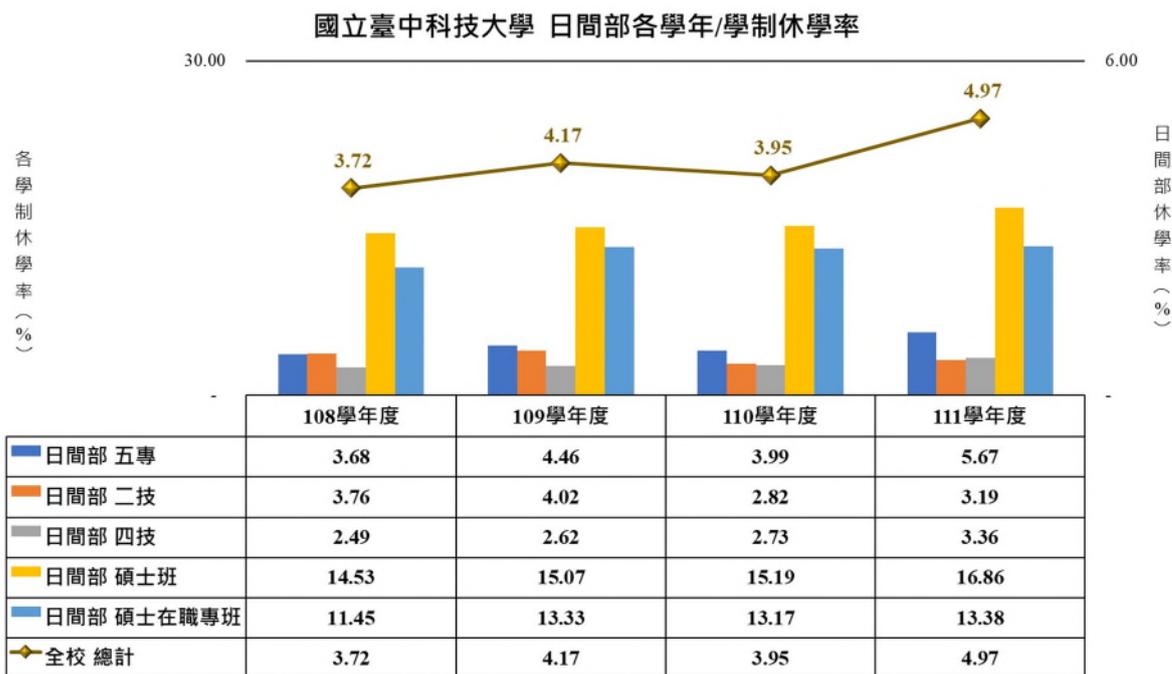
開課單位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產碩班		總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退學	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1	1	2	7	8	15	2	3	5									22
會計資訊系(科)	5	1	6	36	30	66	4	3	7	2	1	3	3	2	5			87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	1		1	15	13	28	5	6	11	1	2	3						43
企業管理系(科)	2	3	5	16	14	30	1	2	3	2	3	5	1	2	3			46
財政稅務系							3	5	8	1	2	3						11
財務金融系							7	6	13	4	1	5	3	1	4			22
休閒事業經營系							2	5	7									7
應用統計系							3	1	4									4

開課單位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產碩班		總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休學	退學	合計	退學	合計	
商業設計系	2	1	3				2	3	5	2	6	8	5	2	7			23
多媒體設計系							7	2	9	3	3	6						15
室內設計系							4	1	5	5	3	8						13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1	8	9	17												18
資訊管理系(科)	3	2	5	18	11	29	3	2	5	1		1	3	2	5			45
資訊工程系(科)	1		1	9	6	15	5	4	9	7	1	8	2	8	10	2	2	45
流通管理系	2		2				4		4	1	1	2						8
AI 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專班								2	2									2
應用英語系(科)	2	3	5	23	10	33	5	9	14									52
應用日語系(科)	3		3	9	9	18	3	4	7	5	2	7						35
應用中文系							5	2	7									7
護理系(科)	2	1	3	7	9	16	9	7	16	6	4	10	11	2	13			58
美容系	1	1	2				5	7	12	4	1	5						1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2	3				4	4	8									11
商業經營系	1		1															1
智慧生產工程系							1	7	8									8
總計	28	15	43	148	119	267	85	85	170	44	30	74	28	19	47	2	2	603

(三) 五專部及學士班近年就學穩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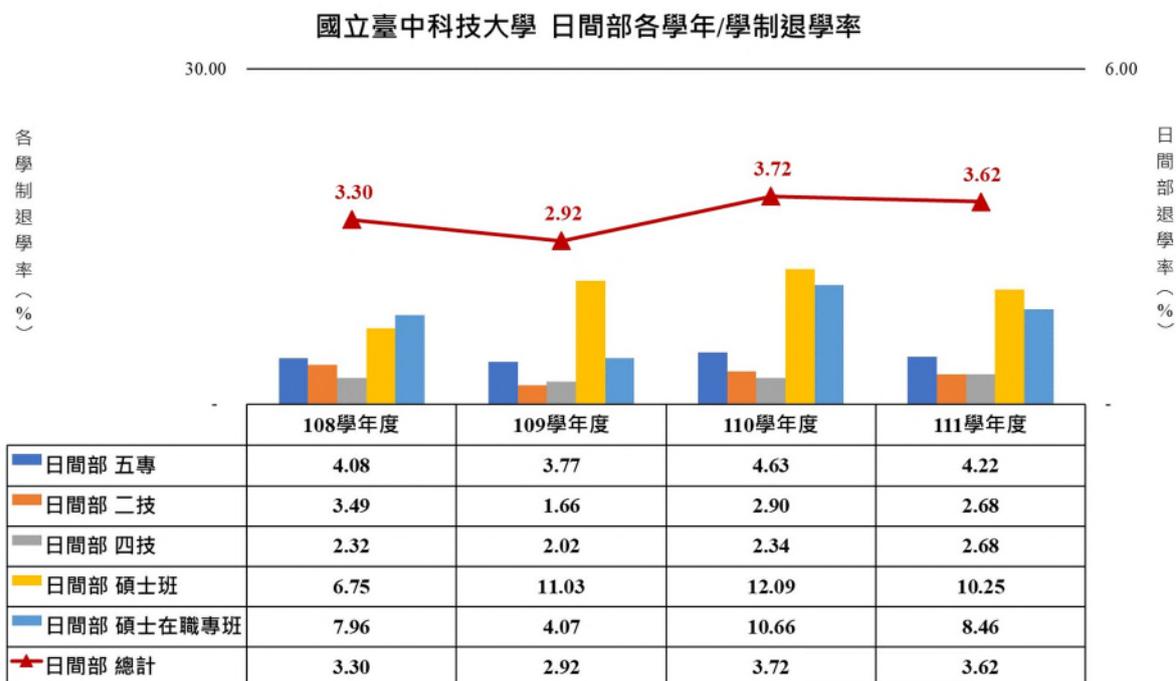
(四) 近年各學制休學率



註1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4-1及表4-2），以每年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註2 休學率：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五) 近年各學制退學率



註1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4-1及表4-2）

註2 退學率：學年內新增辦理退學人數 / 學年初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五、有關學則第39條(大學部)、第72條(專科部)規定學生每學期選課應符合學分上下限：

	學制	學期學分限制	備註
大學部	二技	9~28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四技一、二年級	16~25	
	四技三、四年級	9~25	
專科部	五專一至三年級	20~32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科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專四、五級	12~28	
	進修部二專	9~28	
特殊狀況	超修學分	1.修讀輔系、雙主修、各類學程者 2.因重補修低年級學分，得檢視學生負擔核定 3.學士班學生擬於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4.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超修者	
	減修學分	1.因至校外實習學分不足，且無法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者 2.應屆畢業生因其他規劃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 3.因學習障礙有醫生證明者 4.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無法修足者	

六、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並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1.學期修課學分數、2.暑期修課、3.跨校選課、4.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5.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等等，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並須在期限內完成校內學則授權及修訂相關章則規定並報部備查。
- (二) 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於開學兩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擬於當學期結束後服役並需填寫預定休學申請書)，於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提交各學制註冊組辦理彈性修業與休學事宜，影本送學務處。
- (三) 依「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2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9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並依規定時間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時程如下方表格所示。
- (四) 申請當學期結束後服役者因故放棄、未獲徵集、延期徵集獲准者，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學制註冊組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

就讀大學校院役男申請休學服役作業時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申請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軍種兵科抽籤																					
				休學證明																		
					徵集																	
					服役一年(寒假梯次)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申請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軍種兵科抽籤																	
										休學證明												
											徵集											
											服役一年(暑假梯次)											

七、本校將於112年12月19日進行校務評鑑，研發處已於11月3日將相關文件送達台評會轉達評鑑委員。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時會同時檢視本校相關單位之網頁，教務處已建置教學品保網站置於教務處網站並連結各教學單位，故請各院系檢視並充實網站內容，特請各系務必揭示教學目標、核心能力以及依本校教學品保暨學生學習成效系統建置之職能課程地圖，以利委員查閱。

綜合業務組

一、日間部各項招生管道情形及後續作業日程如下：

113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情形及後續作業日程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制	管道	項目	備註
10	19	(四)	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	至 11/08(三)
	23	(四)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簡章網路公告	
11	23	(四)	二技			
	25	(六)	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口)試	
	28	(二)	二技	統一入學測驗	報名	至 12/05(二)
12	7	(四)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簡章公告暨下載	
	8	(六)	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榜	
	18	(一)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至 12/22(五)
	11	(四)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公告第一階段	
	15	(一)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繳費暨上傳備審資料	至 1/18(四)
1	15	(一)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簡章公告暨下載	
	15	(一)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簡章公告暨下載	
	23	(二)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25	(四)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面試	
	29	(四)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甄審總成績公告	
	31	(三)	四技	特殊選才入學	正備取名單	
2	19	(一)	四技	技優保送入學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至 02/22(四)
	19	(二)	四技	技優保送入學	放榜	
	20	(二)	二技	統一入學測驗	寄發准考證	
3			四技	申請入學	冷氣壓力測試	
			四技	申請入學	學校集體報名	
			四技	申請入學	個別網路報名	
4	11	(四)	二技	保送入學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寄	至 04/15(一)
	11	(四)	二技	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寄	至 04/15(一)
	22	(一)	二技	保送入學	資格查詢/結果查詢	
	22	(一)	二技	保送入學	網路報名及繳費	至 04/25(四)
	22	(一)	二技	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結果及優特加分比查詢	
	22	(一)	二技	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及繳費	至 04/25(四)
	27	(六)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至 04/28(日)
	28	(日)	二技	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	
5	2	(四)	二技	甄審入學	各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至 08/08(三)
	6	(一)	二技	保送入學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6	(一)	四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報名-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	
	8	(三)	二技	保送入學	網路選填志願	至 05/09(四)
	9	(二)	四技	繁星入學	放榜	
	10	(五)	二技	保送入學	甄審總成績查詢	
	15	(三)	二技	保送入學	分發結果	
	15	(三)	二技	甄審入學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4	(四)	二技	統一入學測驗	寄發成績單	
	16	(六)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單寄發	
	17	(四)	四技	申請入學	複(口)試	
	17	(五)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個別)報名	至 05/23(四)
	17	(五)	二技	保送入學	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 05/21(二)
17	(五)	二技	甄選入學	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 05/21(二)	
20	(一)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國中學校集體報告	至 05/24(五)	
21	(二)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個別網路報告	至 05/24(五)	
22	(三)	四技	申請入學	成績公告		
23	(四)	四技	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或申訴		
22	(一)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5/26(五)	
22	(一)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	至 05/26(五)	
23	(二)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個別網路報名	至 05/26(五)	

	27	(一)	二技	保送入學	放榜	
	27	(一)	二技	甄選入學	放榜	
	31	(一)	四技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下旬	二技	申請入學	網路報名	簡章尚未制定
	3	(一)	四技	申請入學	正取生報到日	
	4	(二)	二技	保送入學	報到截止	
	4	(二)	二技	甄審入學	報到截止	
	7	(五)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12	(三)	四技	甄選入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3	(四)	四技	申請入學	備取遞補通知作業-第一階段	
	14	(五)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指定項目甄審時間及名單公告	
	15	(四)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放榜	
	15	(六)	四技	甄選入學	下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備審資料	
6	16	(日)	四技	申請入學	備取遞補通知作業-第二階段	
	17	(一)	四技	甄選入學	本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期間	至 06/21
	18	(二)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指定項目甄審	
	18	(二)	四技	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及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19	(三)	四技	甄選入學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20	(四)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	至 06/28(五)
	21	(五)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25	(二)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甄審總成績公告	
	25	(二)	四技	甄選入學	面試、筆試及實作	
	27	(二)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正(備)取公告	
	28	(五)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正(備)取結果複查截止	
	1	(一)	四技	甄選入學	公告甄選總成績	
	2	(二)	四技	甄選入學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3	(三)	四技	甄選入學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4	(四)	四技	甄選入學	正(備)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5	(五)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寄發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	(三)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	
	10	(三)	四技	甄選入學	就讀志願序登錄期間	至 07/12
7	22	(一)	四技	甄選入學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3	(二)	四技	甄選入學	內含名額流用至日聯登	
	2	(日)	五專	國中集體(個別)	現場報名	至 07/03(一)
	5	(五)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寄發通知單	
	9	(二)	四技	技優甄審入學	放榜/報到	
	10	(三)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登記分發報到	
	15	(一)	五專	中區聯合免試入學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5	(一)	四技	甄審入學	報到截止	
	30	(二)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登記志願	
8	8	(四)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錄取公告	

二、11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入學

(一) 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於 112/9/9 前完成遞補作業，總計錄取 5 名，報到率 100%。

(二) 碩士班：

1. 考試入學：總計 180 人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24 名(多媒系 3 名、室設系 5 名、流管系 2 名、會資系 2 名、財金系 3 名、財稅系 2 名、應日系 3 名、保金系 2 名、護理系 2 名)，報到率 88.24%。
2.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44 名，於 112/9/9 前完成遞補作業，總計錄取 130 名，缺額 14 名(商設系 2 名、資工系 8 名、會資系 3 名、資管系 1 名)，報到率 90.28%。

(三) 四技：

1.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外加)，已於 112/6/17(六)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實際報到 22 人，報到率 73.3%。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已於 112/6/30(五)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分發錄取生計 50 名，實際報到 45 人，報到率 90%。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計 5 名(人工系、智工系、保金系、老服系、休閒系各 1 名)。
3.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121 名(外加 119 名、內含 2 名)，已於 112/7/18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100 人(外加 98 人、內含 2 人)，報到率 82.64%。
4. 甄選入學：
 - (1) 一般組：招生名額 813 名(內含(含擴增名額)761 名、外加 52 名) 於 112/7/24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709 人(內含(含擴增名額)682 名、外加 27 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的名額 79 名。
 - (2) 青儲組：招生名額 8 名，全數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人數 30 人由於本次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內含之 30 名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簡章招生名額 392 名、實際回流名額 127 名，總計 519 名。錄取一般生 519 名、原住民生 8 名。未報到計 9 名，另報到後又放棄計 8 名，總計 17 名。

(四) 二技：

1. 申請入學：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 568 名(含菁英班缺額流用)，已於 112/9/9 前完成遞補作業，共 530 人完成報到，缺額 38 名，各系(班)實際缺額：保金系 1 名、應英系 14 名、應日系 12 名、資應菁英班 9 名及美容系 2 名，報到率 93%。
2.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62 名(外加)，分發錄取 34 人，完成網路報到 29 人，招生率 46.8%(29/62)。

(五) 五專：

1. 11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357 名，通知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1071 名，分發報到人數 363 名(含專案免試生 3 名、同分發順位增額生 3 名)，實際報到計 359 名(含專案免試生 3 名)，一般生報到率 98.88%，缺額 2 名(應英科 1 名、資應科 1 名)，共計 2 名回流至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2. 11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一般生)，招生名額 2 名，報名人數 19 人，錄取報到人數 2 人，報到率 100%。

(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暑假轉學)招生訊息

1. 本次招收五專二年級 6 名、五專三年級 27 名、四技二年級 52 名及四技三年級 81 名共 166 名。
2. 實際應考人數 560 名，錄取人數 113 名，112/7/27 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事項

(一) 研究所(含博士班)

113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日期 112/10/19 起至 112/11/08 止，招生名額 122 名(一般生 113、在職生 9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 7 名)，預

定於 112/11/25 辦理複(口)試作業

(二) 四技：核定名額內含 1203 名、擴充(外加)20 名及四技高中生(外加)30 名。

1. 特殊選才：計 25 名，分 2 組招生；(1)技職特才組及實驗教育組 16 名、(2)青儲組 9 名。
2.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計 22 系 1 學程，招生名額為 50 名。
4. 技優入學：分保送及甄審招生。(1)保送：33 名、(2)甄審：計 21(院)系，121 名。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 2 名、甄審 4 名。
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3 名。
7. 重點項目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新增)：4 名。
8. 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新增)：45 名。
9. 甄選入學：計 866 名，分 2 組招生；(1)一般組(含擴充名額) 857 名。(2)青儲組 9 名。
10.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一般生名額計 367 名、(2)特種生名額 186 名。

(三) 二技

1. 15 系+1 菁英班，一般生核定名額 655 名，包名內含 648 名、資通訊領域擴充(外加)名額 7 名；技優入學外加名額 62 名。
2. 四技及二技各入學管道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條件)，已完成第 1 次編修，主辦單位將於 112/11/3 至 112/11/14 日陸續開放學校進行簡章印製(公告)前最後一次編修。

(四) 五專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668 名(一般生)，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自 113/6/14(五) 10:00 起。
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73 名(一般生)。

四、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預計開設 4 個技優領航(類)專班，「(類)專班」及「類專班附讀學生」名額以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核定名額總和之各 10%計算，合計 20%(甄審 10%、保送 10%)，並參考歷年註冊及報到情形，預估為 129 名。(甄審名額 121 名、保送名額 8 名)，計畫書已於 112/5/5 函報教育部。

學院	系組名稱	專班名稱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類)專班 預計招生名額
			112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小計	各類專班附讀人數	
			保送	甄審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智慧及創新營運 技優領航類專	—	12	30	國際貿易經營系(1) 財政稅務系(1) 財務金融系(1)	44

		班	—	9		會計資訊系(1) 應用統計系(2) 流通管理系(1) 資訊管理系(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2)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系(2) 保險金融管理系(1) 總計：14	
			—	9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多元敘事專才 技優領航類專 班	—	1	22	室內設計系(1) 多媒體設計系(2) 商業設計系(1) 總計：4	26
			—	21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 技優領航類專 班	—	18	23	資訊工程系(3) 應用英文系(1) 應用日語系(2) 智慧生產工程系(2) 總計：8	31
			—	5			
中護健 康學院	美容系	美容菁英 技優領航專班	8	20	28	—	28(20+8)
總計					103	26	129 (121+8)

五、遠大玉成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一)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截至 112/06/07 至 112/11/8(三)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招生說明會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參與單位
112/06/26	五專聯免說明會	學生及家長 約 156 人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會計資訊科、保險金融管理科、企業管理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護理科及創意商品設計科
112/10/20	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 (P-TECH) 發展成效報告	約 35 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本校各五專學系(科)主任及教師代表

五專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2/06/09	入班宣導	臺中市黎明國中	護理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10/20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護理系
112/11/15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管理系

112/11/16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11/17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資訊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 五專新生活動

本計畫結合系科特色課程及完善就學輔助措施，以五專新生應具備之基礎技能或理論為基礎，於 112/9/5 辦理五專新生 ERP 活動。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為 47 位，其中包含經濟及文化不利人數 13 位。

六、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422 號函辦理「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公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公告網址: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apply115/>。
2. 適用招生管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可依選才方向進行增減。
4. 採計重點:「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備註」等項目。
5. 多元表現:多元表現採計項目數至多為 4 項。
6. 四技申請入學學測數學版本:招生單位可依選才方向進行調整。

(二) 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及招生宣導活動：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截至 112/6/7 至 112/11/8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四技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2/6/7	蒞校參訪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112/6/7	蒞校參訪	南投縣三育高級中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2/6/9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企業管理系
112/10/18	蒞校參訪	國立嘉義高商-應英科	應用英語系、企業管理系
112/10/23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財務金融系
112/10/24	蒞校參訪	國立斗六家商-幼保科	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2/11/01	蒞校參訪	桃園市振聲高中-資訊科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系
112/11/01	蒞校參訪	嘉義興華高中	資訊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112/11/10(三)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3 件，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963F 號函核定)。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含申覆通過件數)	通過率
107	41	27	65%
108	53	31	58%
109	60	31	51%
110	67	30	44%
111	70	39	55%
112	62	33	53%

二、遠距教學課程

為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使師生打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增進課堂互動頻率及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本中心積極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定期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進行課程品質審查，藉以提供學生優質之遠距教學課程，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歷年課程品質審查和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通過一覽表及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所示。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通過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查通過課程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三、教學兼任助理(TA)

1. TA 名額核定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持續地推動教學兼任助理(TA)業務，本學年度共核定聘僱 130 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及 10 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共計 140 名教學兼任助理，聘期預計從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2 個月，每人每月任職時數為 23 小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TA 職前培訓

教學兼任助理(TA)職前培訓課程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 月 28(星期四)之中午 12:00 至 13:20，假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3206 教室辦理完成 5 場次之培訓課程。

四、教學績優教師

1.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結果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完成，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遴選結果簡述如下：

- (1) 教學績優教師：學院推薦共計 9 名師長獲獎，教務處遴選共計 11 名師長獲獎，共計有 20 名師長榮獲「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 (2) 教學傑出獎：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獎累積達 3 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本學年度由企業管理系趙正敏老師及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楊維娟老師等 2 名師長榮獲教學傑出獎。

2.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進度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於本學期(112-1)辦理中，遴選名額共計 20 名，預計於 113 年 1 月公告遴選結果。

3.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預告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將遴選之「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適用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112.01.17 通過\)](#)，新增 [申請資格基本條件](#)，修正條文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2.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兼課者，但符合規定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外。 3.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4.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 5.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 6. <u>前五個學年度曾申請一次(含以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u> 	<p>二、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2.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兼課者，但符合規定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外。 3.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4.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 5.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 	<p>基本條件新增「前五個學年度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藉以鼓勵師長教學精進，致力於教學創新。</p>

註：要點於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法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201-A-0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全球競爭策略」(3 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廣本院雙語普及教育，擬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全球競爭策略」課程，以期從教育著手讓學生有機會提升媒介語與世界溝通 (SDGs)，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教學「全球競爭策略」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全球競爭策略	3	3	嚴萬軒

- 四、檢附新開課程計畫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各 1 份【如附件，P. 9~1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增加以下二張證照(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證照點數	備註
顧問類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	新增
顧問類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	新增

-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 份【如附件，P. 17~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現行課程標準及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三、擬修改第二點修課規定。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P. 21~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表 1 份【如附件，P.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表 1 份【如附件，P.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日間部 109 至 112 學年度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學年課程標準修訂如下：

各學年課標異動 異動課程(選修)	109 學年 大四學生 課標	110 學年 大三學生 課標	111 學年 大二學生 課標	112 學年 大一學生 課標
大四(上) 金融機構管理	X	X	刪課	刪課
大二(下) 金融科技	X	X	刪課	刪課
大二(下) 金融科技概論	X	X	新增	新增
大四(下) 永續金融管理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註：現為 112 學年(上)，已過開課期間的選修課程該入學年度課程表不做更動				

- 三、檢附修正後課程表各 1 份【如附件，P.27~3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金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草稿)各 1 份【附件，P.35~4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併國貿三 1、三 2)	3	3	陳玉蒼

- 四、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各 1 份【如附件, P. 41~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0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企管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企管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 1 份【如附件, P. 46~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企管系嚴萬軒老師開設 EMI 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八條「辦理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進行辦理。
- 三、嚴萬軒老師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於企管系智慧及創新營運專班三年級開設「國際企業管理」，並申請為 EMI 課程。
- 四、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各 1 份【如附件, P. 48~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修課規定 (一)...	二、修課規定 (一)...	修訂英文畢業能力補
(二)碩士班修課規定	(二)碩士班修課規定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6. 碩士班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 6.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救課程修課條件。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1份【如附件, P. 53~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112.10.26提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專業證照取得」或「專業競賽活動」，如附件圖示所示。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如附件圖示所示。	112年3月7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專業競賽活動為系畢業門檻選項，故新增專業競賽活動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 TQC+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3(5)	附件 TQC+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5)	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1份【如附件, P. 57~6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3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四技三年2班陳○瑄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51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新生、轉學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二、必修科目皆及格。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三、陳○瑄同學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已通過畢業門檻，符

合條件【如附件，P. 61-6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 10. 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 63~66】。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修讀本院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院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為落實同學至本校線上選課系統進行學程申請作業，俾利學院執行審核事宜，及正確保存學生修習本院學程之資料，故擬新增本條文以規範之。
十三、……，……。	十二、……，……。	因新增前項條文，故其後條文之序號，依序變更。
十四、……，……。	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多語言應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規劃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 10. 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實施要點暨課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 P. 67~71】。

語文學院「多語言應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修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畢業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微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為落實同學至本校線上選課系統進行學程申請作業，俾利學院執行審核事宜，及正確保存學生修習本院學程之資料，故擬新增本條文以規範之。
十四、……，……。	十三、……，……。	因新增前項條文，故其後條文之序號，依序變更。
十五、……，……。	十四、……，……。	

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開課單位	新增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	
應中系					6	影音創作	選修	2	刪除
					17	文學理論與	選修	2	刪除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開課單位	新增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	
						批評			
					20	創意行銷	選修	2	刪除
	6	搜奇說異：古典小說選讀	選修	2					新增
	17	生命禮俗與書寫	選修	2					新增
	20	詩經與生活	選修	2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2/10/11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堂坂老師申請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為四技日語二 1「台日文化比較(二)(2 學分)」一門選修課。檢附申請表及教師須具備能力證明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P. 72~77】。
- 四、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供各學院評估成效。」本案若經校課委會議通過，請申請教師依規定辦理成效評估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申請設立〔大一不分系「應用語文與科技運用學位學程(名稱暫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上開會議決議通過之事項如后：
 1. 學位學程名稱：暫定為「應用語文與科技運用學位學程」；未來若有更佳名稱，同意授權院長作修正。
 2.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英系、應日系各提撥四技部 5 人、應中系提撥四技部 2 人，共計 12 人。總招生人數依學校規劃辦理。
 3. 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之目標人才及職能（核心能力）如下表：

系所	目標人才	職能（核心能力）
應中 (四技)	1. 文化創意人才	1. 藝文與影音傳播-印刷出版 2. 行銷與銷售-行銷傳播 3. 藝文與影音傳播-新聞傳播

系所	目標人才	職能 (核心能力)
	2. 教學人才	教育與訓練-教學
應中 (技優)	1. 行銷傳播人才	行銷與銷售-行銷傳播
	2. 數位內容與傳播人才	資訊科技-數位內容與傳播
應日	1. 對日經貿人才 2. 商業口筆譯人才 3. 文教、外交、觀光人才	1. 日語專業能力 2. 進階英語能力 3. 外貿、產業、國際企業等商業知識 4. 異文化溝通與日本商務能力 5. 表現與企劃能力 6. 實務實習之實作能力 7. 資訊處理能力 8. 創新商業服務能力 9. 團隊合作能力 10. 問題解決能力
應英	1. 英語教學人才 2. 商務與觀光人才	1. 跨文化溝通能力 2. 資訊應用與統整能力 3. 英語聽、說、讀、寫、譯之專業能力 4. 第二外語基礎應用能力 5. 商務應用專業能力
資日	1. 應用日語人才	日語專業人員
	2. 資訊應用人才	1. 資訊支援與服務 2. 資料分析
學位 學程	1. 資訊科技專案經理	資訊技術與服務
	2. 語言應用人才	語言專業人員

4. 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以資訊課程及語言模組為兩大專業核心，資訊課程為共同專業，語言模組則提供中、英、日三種選擇。專業必修共同（資訊）課程 30 學分、專業必修語言模組課程 30 學分（如下表；課程標準規劃詳【如附件, P. 78~83】）。

科目類別		學分數
核心通識		20
博雅通識		8
學院必修		4
專業必修	共同（資訊）課程	30
	語言模組課程	30
	畢業專題	4
專業選修	本學位學程選修（含實習）	17
	外系選修	17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5. 本案依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類專班」之授予學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專班之授予學位擬規定如后：

專班英文名稱：Specialized Achievement Degree Program: Applied
Information & Japanese

學位中文名稱：文學學士

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Arts

- 授予要件規定：1. 須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N1。
2. 須通過英檢中級複試。
3. 須取得專班表列之資訊相關證照 4 張。
4. 至少須修畢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1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管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84~8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88~91】

決議：

案號：11201-A-2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蕭國倫老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授課老師及班及課程名稱為：蕭國倫老師-資管碩專班-個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請參閱【附件, P. 92~10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流通管理系訂定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參見【附件, P.103~10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之課程討論，因課程執行方式與法規上用詞不同，為避免誤解，修正本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P.107~109】。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二點	(四)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除上述修業規定外，須有國際性期刊論文發表、至少參與完成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需本院核定之產業工作(或 實務研習)或國外短期研究之要求。	(四)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除上述修業規定外，須有國際性期刊論文發表、至少參與完成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需本院核定之產業工作(或 實習)或國外短期研究之要求。	因課程執行方式非採實習方式進行，因此修改法規中用語，避免誤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4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資訊工程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各系二年制學士班招收預備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資訊工程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110~1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5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設計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商業設計系/侯純純老師開課學期 112-2 課程名稱及班級為「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專班一年級)一門課程。此申請案經教務處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會議、該系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業設計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設計學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課程標準如【附件, P. 112~1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開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之課程「髮型結構與成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
- 三、本案已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
- 四、檢附黃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教育部數位認證通過證明及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如【附件, P. 114~1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7

提案單位：美容系

案由：美容系日間部四技美三 1 俞同學提前畢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理。
- 二、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美容系務會議通過日間部四技美三 1 俞○潔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檢附「提前畢業申請書」【如附件, P.127~1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智慧生產工程系英文版畢業證書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P.129】。
- 二、本校英文版畢業證書需載列專有英文名稱(系名及學位名稱)。
- 三、智慧生產工程系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Production Engineering。
- 四、學位名稱：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智慧生產工程系以工學學士「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訂之。

五、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29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商業經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日間部二技學制」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校定(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至「A 組系所標準」，即「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 (含) 以上」。
- 二、本次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附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修正部分如【附件，P.130】，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附表說明三、 A 組系所： 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 2. 商學院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企管系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 二技生 3.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四技生 4. 資訊與流通學院之資管系、流管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技生 5.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英系二技生 (適用於 112 學年度後入學) 6. 智慧產業學院商經系二技生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	附表說明三、 A 組系所： 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 2. 商學院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企管系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 二技生 3.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四技生 4. 資訊與流通學院之資管系、流管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技生 5.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英系二技生 (適用於 112 學年度後入學)	A 組系所標準增列「智慧產業學院商業經營系日間部二技學制」(113 學年度起)

案號：11201-A-3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今年因經費嚴重短促，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調整部分經費之分配額度，以減少短絀風險；同時也要求檢討本校「開課」相關措施。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招生人數只有 3 名(另有擴充 AI 領域 2 名)，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博士班擬降低開課人數原則。
- 四、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各系院均努力依各班開課總時數逐步調整課程，惟合理開課總時數，自施行迄今，均未調整；在施行過程，各系院得以在開課總時數中調整(博班、碩班、四技、二技、五專)，如不夠，另可徵得其他學院系科同意後調整之。施行迄今，發現有 3 個現象：
 1. 單班學學制系所，要排足專任教師須在本系所授課超過 1/2(時數)，確實有些緊促。
 2. 同時發現，只要有「五專學制」之系科，因後中課程(五年制前三年課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及本校之核心必修課程開課時數排除計算太多，開課時數均可支援其他學制，甚至他系所。
 3. 另外也發現，部分開課單位，調整選修課的上限修課人數(調降可修課人數)，以取得開設更多選修課程(聘任更多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五、上述現象：單班學制系所，只要增開學程，即可滿足專任教師在本系所授課超過 1/2(時數)之規定；惟五專學制，則建議調整。僅統計五專後中課程時數排除及開課時數統計表如下：
- 六、部定必修下限：至少 50 學分【如附件，P.131~13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校五專 112 學年度各科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品設 222 學分)，各班開課總時數規定及實際排除計算時數：

附設五專部各科：

- (1)單班：22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23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 (2)雙班：每班 21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1.本校規劃最大開課時數(五專)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後中課程/本校各科課程標準訂定	
				必修學分	開課時數
護理系	2	10	420	74	84
企業管理系	2	10	420	82	94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5	221	81	93
會計資訊系	2	10	420	84	96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	5	230	76	88
資訊管理系	1	5	221	84	96
應用日語系	1	5	221	68	80
應用英語系	1	5	221	78	90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5	230	84	96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10	420	86	98
資訊工程系	2	10	420	84	96

2.各系科經調整後開課時數(五專)：

系科所	最大開課時數	目前開課時數	排除科目開課時數
護理系	310	270.5	156
企業管理系	396	340	18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13	182	89
會計資訊系	380	319	184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230	196.05	82
資訊管理系	201	179.11	92
應用日語系	216	216	76
應用英語系	173	173	88
資訊應用菁英班	230	157.33	92
保險金融管理系	329	294	188
資訊工程系	405	336	184

七、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點	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5.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增列 五專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第七點	七、開課人數原則：博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2 人，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研究生至少 3 人)。 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設定須介於40~60人；如低於40人之特殊課程，需填寫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敘明修課限額之原因，經授課教師及開課主管同意。	七、開課人數原則：博士班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研究生至少 3 人)。	維護博士班之開課權益 增列 開課人數上限設定須介於40~60人 同時提出「 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 」
第十點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修訂時亦同。	

八、修訂後條文及「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如附件，P.135~1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通識教育中心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保委員會議中提案修改，在該會議中各委員提出各項意見參酌，提請討論。
- 三、為使教學評量題目能更清楚說明並貼切實際學生學習感受，擬修改以下三項教學評量題目：

修正教學評量	現行教學評量	說明
1 老師認真授課，敬業負責	1 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每學期十八週)，不無故遲到早退	教師所授時數為客觀計量，與學生學習感受無關
2 老師會協助學生完成課程的要求	2 老師敬業負責，積極指導學生	配合教學評量原第 2 題項調整至第 1 項，另增加此項評量說明
10 老師認真批改、檢討學生的作業與考卷或指導學生完成專題	10 老師認真批改、檢討學生的作業與考卷	專題課程為成果展現，無明確作業及考卷等評量方式

- 四、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計算方式，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保委員會議中各委員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在教學評量統計結果的計算前先剔除負向極端值 10% 的問卷（人數四捨五入，若總數未達 5 人均剔除 1 人）。
 2. 建議可參考他校做法，教師可自選每份教學評量有 3 個分數不列入計算。
 3. 專題課程學生人數少，又畢業班因不需預選填答率低，產生僅有一位學生填答即代表老師教學評量分數的狀況，建議是否填答人數達一定比率才納入計算。
 4. 教學評量扣除評量中最高及最低分兩個分數後計算。

綜合上述建議，為免填答教學評量學生僅 1 人的狀況下，以單一意見反映教師授課，並考量行政程序及系統規劃，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如下【修訂草案如附件，P.140】：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評量平均成績採課程平均分數計算。 (二) 班/週會、服務與學習課程、第一、二類實習課程不列入課程平均計算。 (三) 缺曠課達整學期 1/3 且已扣考之學生不列入評量成績計算。 (四) 課程僅有 1 人填答教學評量時，剔除該課程不計入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計算；惟若為該教師唯一可採計課程時，仍保留以供教師評鑑或升等評分等參考。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評量平均成績採課程平均分數計算。 (二) 班/週會、服務與學習課程、第一、二類實習課程不列入課程平均計算。 (三) 缺曠課達整學期 1/3 且已扣考之學生不列入評量成績計算。	增列排除計入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之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2.10.26 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確保本校全英語課程的品質，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
- 三、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因此開放英語系教師及外籍教師可申請以專業學科為主之 EMI 課程。
- 四、參考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進行全英語課程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提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課務組於系統公告全英語課程資訊，始得正式開課。
- 五、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同意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亦可申請。
- 六、學生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能力，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在推動本校 EMI 課程同時為兼顧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註明修習 EMI 課程條件限制，若申請必修課程時須於申請表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七、鼓勵老師發展多門課程進行全英授課或遠距教學，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僅一次授課鐘點以 1.5 倍鐘點計算。
- 八、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該師具有參加「英語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全英語授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持續增能之義務，該師需於申請當學期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 8 小時(含)以上，才可以於次學期再次申請。
- 九、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於 113 學年度實施。
- 十、本校修正後「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P. 141~1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經費減縮，鼓勵課程併班及大班授課，以期減少多聘一位兼任老師而產生之勞保費負擔和開課鐘點費，符合授課事實亦兼任教師可支領大班加乘鐘點費。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 144~146】。
- 三、本次修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超過6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6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及三款核算鐘點之修課人數大班加乘、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6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超過6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6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三項核算鐘點之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6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同意兼任教師可支領大班加乘鐘點費。</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2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第十二點內容一致，僅保留一個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與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P. 147~148】。
- 三、本次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並提升全英語授課品質，設立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
- 二、檢附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P. 149】。
- 三、經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於113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

二、來文要求各校應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函報教育部期限限制至遲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三、檢附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 150~15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新設「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以及放寬本校碩博士研究生重考入學之抵免學分限制，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 152~15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u>專科、大學或</u>碩士學位期間，<u>預先</u>修習<u>二技、碩士</u>、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u>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u>，<u>且</u>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p>(二)在校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 	<p>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u>七十分以上</u>，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本校預研究生入學者不受<u>六學分</u>限制。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p>(二)在校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科)之學生。 	<p>因應本校新設「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新增二技預備生之抵免說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p> <p>3.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p> <p>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p> <p>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p> <p>(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p>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p> <p>3.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p> <p>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p> <p>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p> <p>(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p>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p> <p>(一)辦理方式：</p> <p>1.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p> <p>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p> <p>(二)完成期限：</p> <p>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p> <p>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u>預先抵免之申請，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始得完成抵免。</u></p> <p>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p>	<p>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p> <p>(一)辦理方式：</p> <p>1.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p> <p>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p> <p>(二)完成期限：</p> <p>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p> <p>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p> <p>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p>	酌作文字修正
<p>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惟以下特殊情形，抵免學分數從其規定。</u></p> <p>(一)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p> <p>(二)<u>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1項第1款第6目之新生辦理抵免，二技至多12學分；研究所至多6學分，但</u></p>	<p>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p> <p><u>本校大學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至多可</u></p>	<p>1. 抵免學分上限與例外狀況</p> <p>2. 放寬本校碩博士研究生重考入學之抵免學分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預研究生及二技預備生放寬為：研究所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技至多可抵免二技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u></p> <p>(三)<u>本校碩、博士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u></p>	<p><u>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之修訂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 155~16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各系檢視課程內容、學分等資料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u>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第八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各系檢視課程內容、學分等資料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u>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一年。</u></p>	<p>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申請休學須於各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一日(不含例假日)前辦理，逾期不得申請辦理休學。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亦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u>學期中辦理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u></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申請休學須於各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一日(不含例假日)前辦理，逾期不得申請辦理休學。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亦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p>	<p>將原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中段：「學期中途...概不計算」之敘述移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原肄業所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組續讀，<u>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u>學期中途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u>原肄業所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組續讀。</p>	<p>1.原條文第1項中段「學期中途…概不計算」之敘述移至修正條文第22條。 2.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p>
<p>第五十四條 <u>本校大學部94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機制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u>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四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家兵役政策，依教育部來文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協助在學役男四年完成兵役與學業。</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3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新設「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及本校「課程訂定要點」修訂，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條文。
- 二、配合本校新設「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訂相關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67~16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u>學年課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u>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計。</p>	<p>第 6 條 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計。</p>	<p>此項規定原訂於抵免辦法，移至本辦法</p>
<p>第 10 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u>30</u>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u>20</u>人，且不超過<u>60</u>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u>60</u>人以上；<u>博士班及</u>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u>2</u>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u>5</u>人且<u>研究生</u>至少<u>3</u>人)。</p>	<p>第 10 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以不低於<u>三十</u>人、其他課程不低於<u>二十</u>人，且不超過<u>六十</u>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u>六十</u>人以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u>四</u>人(學、碩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u>五</u>人且<u>碩士</u>生至少<u>三</u>人)。</p>	<p>配合本校課程訂定要點修正。</p>
<p>第 13 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第 13 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校新訂之「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2.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獲准為預備研究生身份者。 3. 依本校「 <u>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u> 」獲准為二技預備生身份者。 4. 依本校「 <u>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u> 」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5.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1. 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2.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獲准為預備研究生身份者。 3.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位辦法」、「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獲准者開放修選課限制。
第 17 條 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時，需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 <u>並符合等同學制之原則始得辦理</u> 。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惟大學部二技與四技之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時，需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惟大學部二技與四技之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1-A-4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及授予要件」，敬請確認。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及授予要件等規定，應經系(科)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彙整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及授予要件」如下表，敬請確認。
- 三、目前尚有 3 個技優領航專班未定，敬請至遲應於適用該學位授予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學院	系科名稱	學制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授予要件及其他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五專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專科部：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修業期限均符合本校及各該科所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大學部(含學位學程)：
		二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會計資訊系(科)	五專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二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五專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二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院	系科名稱	學制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授予要件及其他
商學院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修業期限均符合本校及各該系所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三、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及修業期限皆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頒發碩、博士學位證書。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及加修校系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修業期限均符合本校及各該系所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學位證書並附記雙主修校系名稱及學位。 五、修讀輔系科：學生主系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修業期限均符合本校及各該系科所訂畢業條件且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學位證書並附記輔系科校系科名稱。 六、本校未開放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企業管理系(科) (含技優領航專班)	五專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二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財務金融系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專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休閒事業經營系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應用統計系	四技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二技	設計學學士	
四技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碩士班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碩專班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碩士班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室內設計系		四技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碩士班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創意商品設計系(菁英班)	五專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二技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科) (含菁英班及技優領航專班)	五專	資訊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二技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四技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碩專班	資訊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工程系(科)	五專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二技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四技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碩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產碩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流通管理系	二技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四技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智慧工程博士班	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學院	系科名稱	學制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授予要件及其他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科)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學位尚在研擬中	五專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二技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四技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碩士班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應用英語系(科)	五專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二技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四技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應用中文系 ※技優領航專班學位尚在研擬中	四技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	五專	護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Nursing	
		二技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四技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碩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美容系 (含技優領航專班)	二技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四技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二技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四技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二技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智慧生產工程系 ※雙軌及技優領航專班學位尚在研擬中	四技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決議：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學位經本次會議案號：11201-A-18 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11201-A-4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學院主題式學程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期望學生依其才能與意願，為自己量身打造學習計畫，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跨越校、院、科系所分界，鬆綁必選修學分，得以自由在本校各院系所、甚至跨校修課。學生將以目標職務之主修專業課程為基礎，疊加其他領域課程培養學生人文、社會、美學、科技、產業之素養，而後結合實作課程或職場實習，讓學生對接產業、提升專業技能，減少學用落差，畢業即就業。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學院課程計畫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169】。
- 三、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30)